

苏州蕴和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7 日，苏州蕴和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苏州蕴和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蕴和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27 号，投资 32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市创元塑业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 14000 平方米，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年产 CPE 手套 30 亿只、PE 手套 5.8 亿只、PE 围裙 8000 万个、PE 袖套（鞋套）300 万只、PE 帽子 10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审批备案（备案证号：张凤审备〔2024〕47 号），2024 年 04 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4]82 第 0113 号），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82MA2149JB92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四）验收范围

与苏环建[2024]82 第 0113 号对应的苏州蕴和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本项目年产 CPE 手套 30 亿只、PE 手套 5.8 亿只、PE 围裙 8000 万个、PE 袖套（鞋套）300 万只、PE 帽子 100 万只。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核对，本项目与环评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房东（张家港创元塑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江苏今日物业有限公司拖运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流延、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建设了一个15m²危废仓库和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部分本公司回用，部分外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规范化暂存在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09月10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N24090526）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要求。本项目以1#生产大楼、2#生产大楼为边界向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蕴和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3、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蕴和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